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602054-A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
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加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培军



项目负责人：林映珊



填表人：林映珊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涛

电话：1338088339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 验收监测依据	1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3. 其他审批 要求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 工程建设内容	6
2. 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 能耗	9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 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3
1. 废水	13
2. 废气	13
3. 噪声	14
4. 固体废物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1. 监测分析方法	17
2. 监测仪器	17
3. 人员能力	18
4. 质量保证和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1
2. 监测分析方法	21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3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2. 验收监测结果	24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4
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4
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4
3.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4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7
2. 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滑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110万件，滑块产品3万件、模具1.5吨(自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110万件，滑块产品3万件、模具1.5吨(自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01月08日至 2027年01月0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7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湘岐环保通风五金工程部	
投资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4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2%
1. 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2015年01月01日实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2018年01月01日实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06月05日实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2020年09月01日实施； ⑥《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第820号，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6年01月01日实施；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6月21日发布，				

	2017年10月01日实施； 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⑬《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9号，2025年12月09日； 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602054，2026年02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593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纳污证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项目模具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项目加热、锻造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冷却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喷丸工序废气(颗粒物)、项目成品切削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精车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18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镍（镍及其化合物）		0.04	
	锰（锰及其化合物）		0.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料(钢砂、纸箱、焊条)、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砂、水喷淋沉渣、废布袋、废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切削

	冷却液、脱模剂、机油、电火花油)、废切削冷却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残留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698 吨/年。
3.其他审批要求	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中心坐标 N22°33'48.480"、E113°25'35.550"），用地面积为 1592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30.45 平方米，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110 万件，滑块产品 3 万件、模具 1.5 吨(自用)。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25]059 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110 万件，滑块产品 3 万件、模具 1.5 吨(自用)。

项目 202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1 月 0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2027 年 01 月 07 日；2026 年 02 月 11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DNU1GT7P001W。

2026 年 01 月企业已投入竣工环保试运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有员工 118 人，有食堂，均不在厂内住宿，每天生产时间 8 小时（8:00-12:00，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工程规模		项目设有8栋建筑，总用地面积15923.35m ² ，总建筑面积13530.45m ²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栋1层，左侧为有钢顶的空地；右侧为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锻造车间；建筑高度约10m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毛坯仓库	1栋1层，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毛坯仓库，建筑高度约10m	
	模具车间	1栋1层，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模具车间，建筑高度约10m	
	切削加工车间 1	1栋1层，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切削加工车间，建筑高度约10m	
	切削加工车间 2	1栋1层，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切削加工车间，建筑高度约10m	
	精车、加工	1栋2层，钢顶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精车、加工中心	

	中心车间	车间，建筑高度约10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办公楼，建筑物高度为约15m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1F 南侧为办公大厅，北侧为食堂，楼层高约为 7m		
		2F 办公室，楼层高约为 4m		
		3F 办公室，楼层高约为 4m		
	建筑物	门卫，1栋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精车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产生的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①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经 1 条 18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 4000m³/h）； ②喷丸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精车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其他废气（机加工、打磨废气、电火花废气、加热废气和锻造废气、脱模废气、切削加工废气、维修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油烟静电净化装置设计风量调整为 6000m³/h，实测风量 8000m³/h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面积约为 10m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设置 2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总面积约为 30m²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电火花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废脱模剂残留物、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设置隔音门、隔音墙、隔音窗和减振垫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110 万件/年	110 万件/年
2	滑块产品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注：单件产品重量取其平均值 4kg，则产量为 4520t/a；项目年产模具（自用）约 1.5t。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钢铁	4800 吨/年	4800 吨/年
2	钢铁	2 吨/年	2 吨/年
3	机油	5.8 吨/年	5.8 吨/年
4	纸箱	8000 套/年	8000 套/年
5	切削冷却液	24 吨/年	24 吨/年
6	钢砂	0.2 吨/年	0.2 吨/年
7	脱模剂	10 吨/年	10 吨/年
8	焊条	0.02 吨/年	0.02 吨/年
9	电火花油	0.2 吨/年	0.2 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规模（台）	所在工序
1	棒料剪断机	Q42-500A	1	1	开料
2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KGPS-350/500	4	4	加热
3	空气锤	/	3	3	锻造
4	压力机	/	4	4	
5	摩擦压力机	/	2	2	
6	喷丸滚筒机	/	2	2	喷丸
7	数控机床	/	70	70	切削加工
8	精车数控机床	T55/300	5	5	精车
9	加工中心	BV75	8	8	切削加工
10	手工电弧焊	/	1	1	模具维修
11	线切割机	/	2	2	机加工
12	数控车床	/	5	5	
13	铣床	/	7	7	
14	钻床	/	2	2	
15	磨床	/	1	1	打磨
16	火花机	/	3	3	电火花
17	空气压缩机	/	4	4	辅助
18	吊机	/	10	10	辅助

19	冲床	/	6	6	冲孔切边
----	----	---	---	---	------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年用电200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2124.86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93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水喷淋用水量为 154.86 吨/年，水喷淋装置内的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200 吨/年，在生产过程中受热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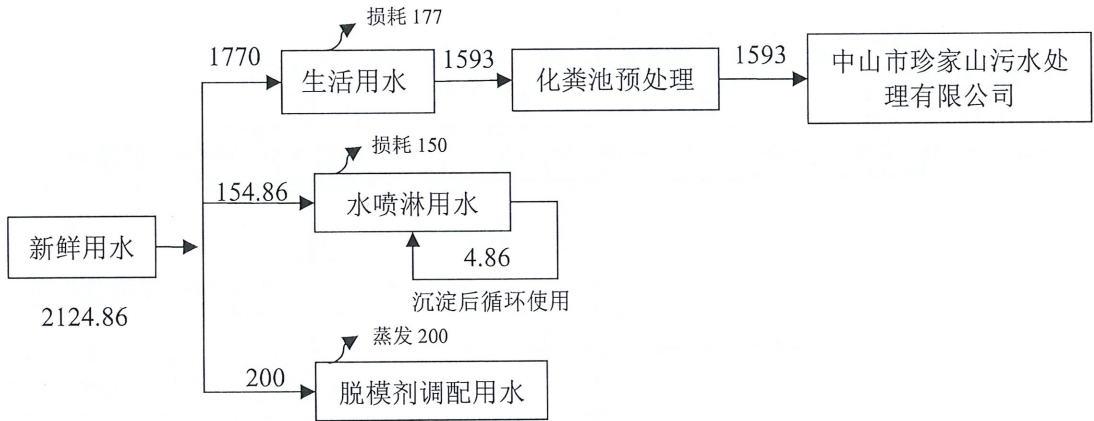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模具（自用）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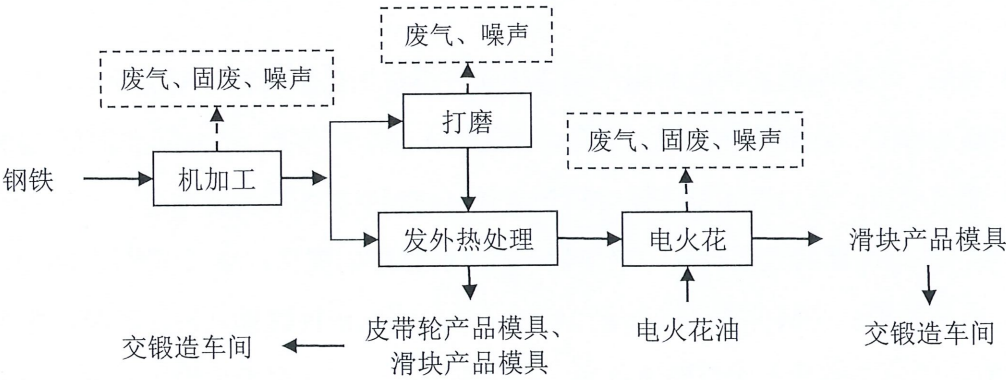


图2-2 模具（自用）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1) 机加工：将外购钢铁用线切割机切割成适当尺寸，利用钻床、铣床、数控车床将其加工成粗糙的模具半成品，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 打磨：机加工后少量模具半成品表面有毛刺，利用磨床打磨去除，年工作时间为 300h。

3) 发外热处理：为提升模具表面的硬度和强度，打磨后的模具半成品及其余无需打磨的模具半成品委托厂外其他具有热处理加工设备的厂家处理，处理后一部分模具为皮带轮产品模具成品交锻造车间进行生产，另一部分模具为滑块产品模具。

4) 电火花：少量滑块产品模具利用火花机加工，处理后和其他无需处理的滑块产品模具交锻造车间进行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h。

②锻造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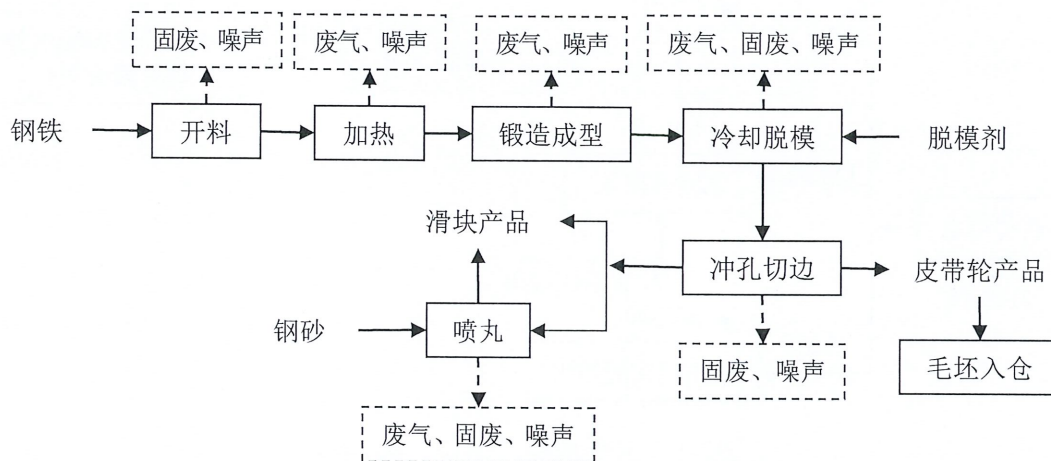


图2-3 锻造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1) 开料：根据生产需求，利用棒料剪断机将钢铁按所需规格剪断，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 加热：将切割好的钢铁利用中频感应加热设备加热至软化时锻造塑形，加热温度达 1100-1200℃，此时锻件色泽为红白，接近铁水交融的临界点，年工作时间 2400h。

3) 锻造成型：压力机和空气锤对加热后软化的钢铁施压和反复捶打，使钢铁产生塑性变形，并借助模具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锻件，年工作时间 2400h。

4) 冷却脱模：待锻件自然冷却至 100-200℃时喷涂水性脱模剂进行脱模，脱模剂即用即配，喷涂在模具上水分快速蒸发，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无色均匀的膜，利于锻件从模具分离。年工作时间 2400h。

5) 冲孔切边: 脱模后的工件利用冲床进行冲孔切边, 经处理后的一部分工件为皮带轮产品毛坯, 另一部分工件为滑块产品。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 毛坯入仓: 皮带轮产品毛坯归入仓库, 后续进行成品加工。

7) 喷丸: 需喷丸工件约占滑块产品的 40%, 其局部因加热温度过高, 表面附着异常的深色金属氧化层, 利用喷丸滚筒机将表面的金属氧化层去除, 喷丸后工件及其余无需喷丸的滑块产品即为滑块产品成品, 年工作时间 600h。

③成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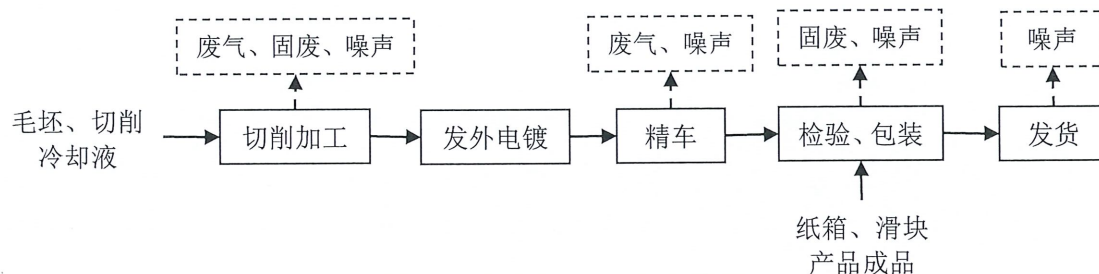


图 2-4 成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1) 切削加工: 利用数控机床对皮带轮毛坯进行切削加工, 加工过程设备内部上方喷洒切削冷却液降温, 为湿式加工, 切削后的毛坯变得工整光滑, 年工作时间 2400h。

2) 发外电镀: 皮带轮产品需在表面镀一层金属或合金涂层, 用于提高产品在使用环境中的工作性能, 装饰产品的外表, 使其光亮美观。电镀工序委托厂外其他有电镀加工设备的厂家作业。

3) 精车: 为保证皮带轮产品的精密度, 电镀后的工件需利用精车数控机床打磨电镀层, 年工作时间 2400h。

4) 检验、包装: 精车加工后的皮带轮产品进行人工外观检验, 不合格品返回继续加工, 合格品即皮带轮成品, 和滑块产品成品一并用纸箱手工打包。年工作时间 600h。

5) 发货: 成品按客户的需求发货。

④辅助工序（模具维修）流程



图 2-5 成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模具维修: 利用手工电弧焊对少量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 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 年工作时间 300h。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为保证油烟废气治理效果，实际建设油烟静电净化装置设计风量调整为 6000m³/h，实测风量 8000m³/h，与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配套风机匹配。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工程变动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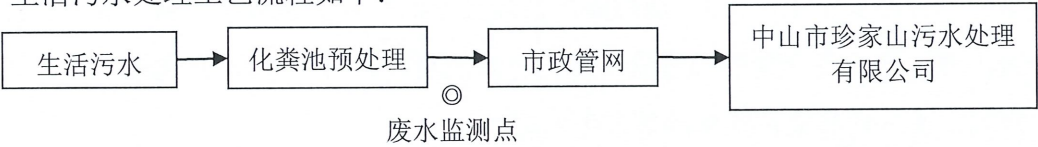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18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93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生产废水

项目水喷淋用水量为 154.86 吨/年，水喷淋装置内的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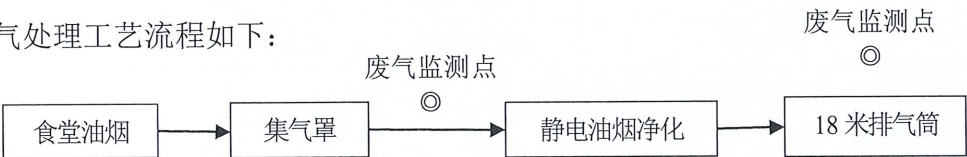
项目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200 吨/年，在生产过程中受热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模具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电火花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加热、锻造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冷却脱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成品切削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精车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维修(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①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再由一条高18m的排气筒（G1）排放，设计风量为6000m³/h。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喷丸工序废气设备排口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精车工序废气设备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模具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电火花加工工序废气、加热、锻造成型工序废气、冷却脱模工序废气、成品切削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焊接)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 ②原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安装、布局，高噪声车间保持密闭，其靠近敏感点一侧大门设置双层隔音墙、隔音门，车间窗户设置三层真空隔音玻璃，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等；2)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3) 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4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包装材料	0.202 吨/年	0.202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144 吨/年	144 吨/年	
3	金属碎屑	45.2 吨/年	45.2 吨/年	
4	废钢砂	0.1 吨/年	0.1 吨/年	
5	水喷淋沉渣	0.72 吨/年	0.72 吨/年	
6	废粉尘	0.1697 吨/年	0.1697 吨/年	
7	废布袋	0.006 吨/年	0.006 吨/年	

注：本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0.4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切削冷却液	3.6 吨/年	

3	废脱模剂残留物	9.5 吨/年	
4	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	90.64 吨/年	
5	含油废抹布	0.002 吨/年	
6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2.1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
注：本次危险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电火花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废脱模剂残留物、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9 号，2025 年 12 月 09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5.07.15	2026.0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5.07.16	2026.07.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酸度计	P611	2025.07.15	2026.0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滴定管	25ml	2025.07.16	2026.07.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SHP-160JB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5.07.15	2026.07.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024.02.22	2026.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5	声级计	AWA5688	2025.03.26	2026.03.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4.01	2026.03.3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3	毛明书	男	ZXT-PX-020	2023.05.03	2026.05.02
4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5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3.04.18	2026.04.17
6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7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8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9	何杰聪	男	ZXT-PX-060	2023.07.10	2026.07.09
10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1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2	黄寿康	男	ZXT-PX-073	2024.03.15	2027.03.14
13	吴诗琪	女	ZXT-PX-077	2024.06.20	2027.06.19
14	王婷婷	女	ZXT-PX-079	2024.07.20	2027.07.19
15	陆鹏晖	男	ZXT-PX-088	2025.01.03	2028.01.02
16	李文颖	女	ZXT-PX-090	2025.03.19	2028.03.18
17	陈熙茹	女	ZXT-PX-093	2025.07.04	2028.07.03
18	梁炎平	女	ZXT-PX-100	2023.04.18	2026.04.17
19	植世广	男	ZXT-PX-102	2025.12.15	2028.12.14
20	梁俊伟	男	ZXT-PX-103	2025.12.22	2028.12.21
21	韦连福	男	ZXT-PX-104	2025.12.25	2028.12.24
22	李晓晴	女	ZXT-PX-105	2026.01.04	2029.01.03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6.0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96	97	0.7	≤10	合格	23.6±1.9	22.9	—	—	合格
		氨氮	12.2	12.2	0.0	≤10	合格	3.21±0.13	3.15	—	—	合格
2026.01.27		化学需氧量	108	102	4.0	≤10	合格	23.6±1.9	23.1	—	—	合格
		氨氮	11.7	12.3	3.5	≤10	合格	3.21±0.13	3.15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TSP 通路)	ZXT-YQ-170	100.8	100.3	-0.5	100.4	101.2	+0.8	±5.0	合格
	ZXT-YQ-171	100.1	100.0	-0.1	100.9	101.4	+0.5	±5.0	合格
	ZXT-YQ-172	99.0	99.2	+0.2	100.3	99.6	-0.7	±5.0	合格
	ZXT-YQ-173	100.6	101.5	+0.9	99.9	99.3	-0.6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TSP 通路)	ZXT-YQ-282	100.1	99.9	-00.2	100.1	100.7	+0.6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221	99.7	99.5	-0.2	100.6	101.6	+1.0	±5.0	合格
	ZXT-YQ-222	99.9	100.7	+0.8	100.1	99.4	-0.7	±5.0	合格
	ZXT-YQ-223	100.5	100.4	-0.1	100.0	99.5	-0.5	±5.0	合格
	ZXT-YQ-224	100.6	101.6	+1.0	99.3	99.4	+0.1	±5.0	合格
空气氟化 物采样器 JF-2035 (TSP 通路)	ZXT-YQ-026	99.8	100.4	+0.6	100.7	101.6	+0.9	±5.0	合格
	ZXT-YQ-027	100.4	101.4	+0.8	99.8	100.5	+0.7	±5.0	合格
	ZXT-YQ-240	99.7	100.4	+0.7	99.4	99.5	+0.1	±5.0	合格
	ZXT-YQ-241	100.3	99.6	-0.7	99.1	98.7	-0.4	±5.0	合格

表 5-5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ZXT-YQ-239	19.8	20.3	+2.5	20.3	19.7	-3.0	±5.0	合格
		30.4	29.3	-3.0	30.2	30.0	-0.7	±5.0	合格

JF-3012		40.7	39.8	-2.2	40.8	40.2	-1.5	±5.0	合格
		49.0	49.8	+1.6	49.1	49.9	+1.6	±5.0	合格
	ZXT-YQ-215	20.2	20.0	-1.0	20.2	20.4	+1.0	±5.0	合格
		29.9	29.7	-0.7	30.5	30.4	-0.3	±5.0	合格
		39.3	39.8	+1.3	40.3	40.0	-0.7	±5.0	合格
		50.6	50.2	-0.8	50.1	50.1	0.0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前后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6.01.26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1.27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环境噪声	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备注：项目东面厂界与其他工厂共墙，未设置噪声监测点。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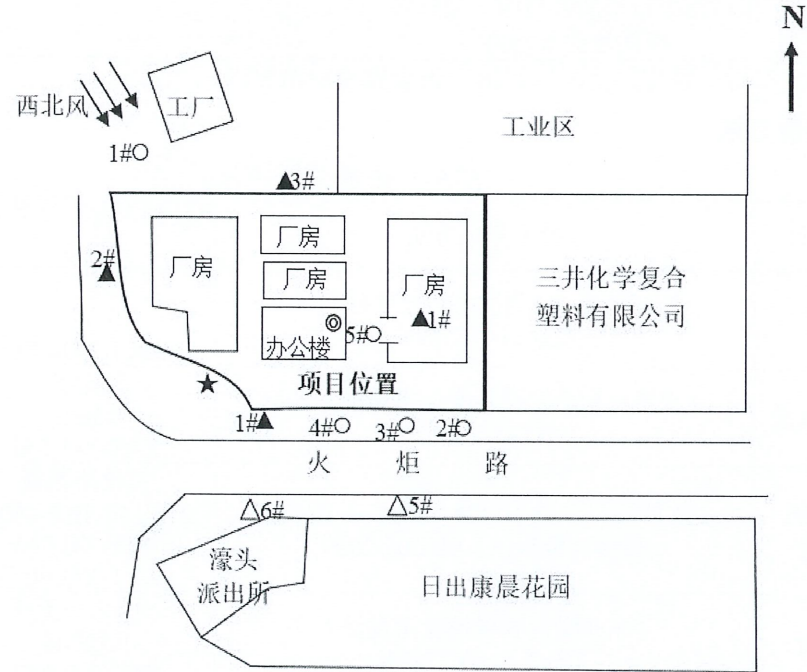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28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ZXT-YQ-53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SHP-160JB ZXT-YQ-265 ZXT-YQ-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ZXT-YQ-007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ZXT-YQ-046	0.007mg/m ³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ZXT-YQ-011	3×10 ⁻⁵ mg/m ³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ZXT-YQ-011	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146 ZXT-YQ-043	28—133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汽车空调压缩机皮 带轮	3667	3337	91%
2026 年 01 月 27 日			3227	88%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滑块产品	100	82	82%
2026 年 01 月 27 日			87	87%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6	pH 值	无量纲	7.8（19.0℃）	7.9（19.1℃）	7.8（19.3℃）	7.8（19.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4	115	107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2	31.1	34.8	32.4	31.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22	117	110	1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0.4	11.3	13.2	11.8	--	--
	2026.01.27	动植物油	mg/L	1.54	1.84	1.36	1.64	1.59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8（19.0℃）	7.9（19.2℃）	7.8（19.4℃）	7.8（19.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4	123	120	1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0	33.2	36.4	35.5	34.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111	125	103	111	400	达标
执行标准	2026.01.27	氨氮	mg/L	11.7	13.2	11.6	12.8	12.3	--	--
		动植物油	mg/L	2.18	2.94	2.35	3.25	2.68	100	达标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6			2026.0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食堂油烟处 理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4.6	3.9	4.4	4.3	3.2	3.6	--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3.1×10 ⁻²	3.6×10 ⁻²	3.5×10 ⁻²	2.6×10 ⁻²	2.9×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32	7878	8118	8159	8025	7965	--	--
食堂油烟处 理后排放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0.7	0.7	0.6	0.6	0.6	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7×10 ⁻³	4.9×10 ⁻³	5.0×10 ⁻³	4.9×10 ⁻³	6.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03	8100	8126	8277	8163	8126	--	--
去除效率（%）		85	82	86	86	86	81	77	≥6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9.8	102.3	69.7	2.1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2.4	102.2	67.5	2.0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2.0	65.3	2.0	西北风	
2026.01.26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9.8	102.3	69.2	1.9	西北风	晴
		22.4	102.2	67.0	1.8	西北风	
		24.5	102.0	64.7	1.6	西北风	
	臭气浓度	19.8	102.3	69.1	1.9	西北风	
		22.5	102.2	67.0	1.8	西北风	
		24.5	102.0	64.6	1.6	西北风	
	臭气浓度	24.9	101.8	61.9	1.7	西北风	
		19.8	102.3	69.1	1.8	西北风	
		22.4	102.2	66.8	1.7	西北风	
	臭气浓度	24.5	102.0	64.8	1.5	西北风	
		19.8	102.3	69.0	1.8	西北风	
		22.5	102.2	66.8	1.7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4.5	102.0	64.5	1.5	西北风	晴
		19.8	102.3	61.7	1.7	西北风	
		22.5	102.2	61.7	1.7	西北风	
	臭气浓度	24.9	101.8	61.7	1.7	西北风	

2026.01.26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102.3	69.0	1.9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2.4	102.2	66.9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2.0	64.6	1.6	西北风	
			第一次	19.8	102.3	69.2	1.8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2.5	102.2	66.9	1.6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2.0	64.4	1.5	西北风	
			第四次	24.9	101.8	61.8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9.8	102.3	68.7	1.5	西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4.3	102.0	64.9	1.3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24.7	101.9	63.8	1.4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70.3	2.2	西北风	
2026.01.27	1#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3	102.1	68.0	2.1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23.9	101.9	65.5	2.0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68.8	2.0	西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3	102.1	67.6	1.8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23.9	101.9	65.0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5	102.1	67.3	1.7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5.3	101.8	62.1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68.7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3	102.1	67.4	1.7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2.2	68.7	1.9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1.3	102.1	67.4	1.7	西北风	

2026.01.27		及其化合物)、非 甲烷总烃	第三次	23.9	101.9	65.1	1.6	西北风	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5	102.1	67.2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5.3	101.8	62.0	1.6	西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2.2	68.6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3	102.1	67.5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3.9	101.9	64.8	1.6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5	102.1	67.2	1.8	西北风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7	西北风	
			第四次	25.3	101.8	62.1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68.5	1.5	西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8	101.9	65.4	1.3	西北风	
			第三次	24.8	101.8	66.1	1.4	西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6.0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122	0.116	0.116	1.0	达标	
		第二次	0.095	0.132	0.123	0.113			
		第三次	0.098	0.120	0.126	0.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1	0.57	0.64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3	0.61	0.62			
		第三次	0.43	0.56	0.71	0.65			
	锰（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镍（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2026.0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22	0.120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16	0.123	0.133			

2026.0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095	0.111	0.116	0.120	0.66	4.0	达标	
		第一次	0.47	0.64	0.58	0.66				
		第二次	0.45	0.57	0.59	0.61				
		第三次	0.41	0.55	0.56	0.58				
	锰（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镍（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 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2026.0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32	5	达标	
			第二次	0.134			
			第三次	0.1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78	6	达标
			第二次		0.75	6	达标
			第三次		0.79	6	达标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2026.0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37	5	达标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62	6	达标
			第二次		0.66	6	达标
			第三次		0.55	6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1.26	1#车间内	/	/	/	昼间
	2#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4	晴	
	3#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5	晴	
	4#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3	晴	
	5#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西北风	1.4	晴	
	6#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西北风	1.3	晴	
2026.01.27	1#车间内	/	/	/	昼间
	2#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4	晴	
	3#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5	晴	
	4#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6	晴	
	5#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西北风	1.5	晴	
	6#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西北风	1.4	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6.01.26	2026.01.27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车间内	75	76	--	--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57	57	70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57	56	6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56	58		达标
5#	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57	56	60	达标
6#	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58	56		达标
执行标准	①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其中南面 4 类）； ②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的批复，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698 吨/年。

目前国家对于无组织排放量暂无计算方法，本次验收暂不进行计算。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的批复，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698 吨/年。

目前国家对于无组织排放量暂无计算方法，本次验收暂不进行计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项目产生的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再由一条高18m的排气筒(G1)排放，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安装、布局，高噪声车间保持密闭，其靠近敏感点一侧大门设置双层隔音墙、隔音门，车间窗户设置三层真空隔音玻璃，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等；2）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3）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4）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⑤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1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1条18m 烟囱（G1）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一条高18m的排气筒（G1）排放，设计风量为6000m³/h。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颗粒物			
		锰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镍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pH 值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隔音墙、隔音窗和减振垫，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东面及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搬运过程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电火花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废脱模剂残留物、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水管道均做防渗处理，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③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及化学品存放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对化学品存放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 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 ⑤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液态化学品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液态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液态化学品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 ⑥在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⑦厂区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止阀，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设备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11，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产生的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一条高 18m 的排气筒(G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④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⑥项目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要求；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西南面濠头派出所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电火花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废脱模剂残留物、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建议

①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E 113°25'35.550" N 22°33'48.4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环评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2月11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DNUIGT7P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450	45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450	45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营运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42000MADNUIGT7P	91442000MADNUIGT7P	91442000MADNUIGT7P	91442000MADNUIGT7P	91442000MADNUIGT7P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4)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5)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0	500	-	-
氨氮	-	12.1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
污染物 排放总量 (12)	-	-	-	-	-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1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6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9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7: 废气治理方案.....	52
附件 8: 噪声防治措施.....	53
附件 9: 固废情况说明.....	54
附件 10: 排污纳污证明.....	55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1.....	56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	59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	64
附件 14: 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66
附件 15: 检测报告.....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3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85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59 号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1442000MADNU1GT7P）：

报来的《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5-468578）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35.550″，北纬 22° 33′ 48.480″），项目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110 万件，滑块产品 3 万件、模具 1.5 吨（自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第 1 页 共 5 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项目模具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项目加热、锻造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冷却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喷丸工序废气（颗粒物）、项目成品切削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精车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593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料(钢砂、纸箱、焊条)、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废钢砂、水喷淋沉渣、废布袋、废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切削冷却液、脱模剂、机油、电火花油）、废切削冷却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残留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69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NU1GT7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杜加里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NU1GT7P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NU1GT7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
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件）	实际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6 年 1 月 26 日	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3667	3337	91%
	滑块产品	100	82	82%
2026 年 1 月 27 日	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3667	3227	88%
	滑块产品	100	87	87%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716T7P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路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426483 纬度：22.563551
法定代表人	杜加里	手机号码	13380883390
应急联系人	陈涛	手机号码	13380883390
生产工艺简述	模具车间工艺：机加工、打磨、发外热处理、电火花；锻造车间工艺：开料、加热、锻造成型、冷却脱模、冲孔切边、喷丸；成品加工工艺：切削加工、发外电镀、精车、检验、包装；辅助工艺：模具维修。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 110 万件、滑块产品 3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危废仓, 危废仓,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杜加里	备案时间	2026-04-09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411

附件 7：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丸和精车工序产生颗粒物；机加工、打磨、电火花、加热和锻造、脱模、切削加工、维修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食堂煮食产生厨房油烟。

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如下：

①喷丸、精车工序

喷丸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车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机加工、打磨、电火花、加热和锻造、脱模、切削加工、维修工序

项目机加工、打磨、电火花、加热和锻造、脱模、切削加工、维修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③食堂煮食工序

项目食堂煮食工序产生厨房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附件 8：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95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高噪声车间保持密闭，其靠近敏感点一侧大门设置双层隔音墙、隔音门，车间窗户设置三层真空隔音玻璃，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等；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所在厂房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墙体有隔音作用，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本项目取 28dB(A)；另外通过在高噪声设备（压力机、空气锤等）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振动噪声的产生，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振措施可降噪 5-10dB(A)，本项目取 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至厂界噪声值贡献值约为 62dB(A)。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其余厂界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9：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砂、水喷淋沉渣、废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废脱模剂残留物等危险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砂、水喷淋沉渣、废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废脱模剂残留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附件 10：排污纳污证明

排污纳污证明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精车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1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ZSFS-WFHB-20251105L3
05X A03205-20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产废单位：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杜加里

固定电话：0760-88802673

联系人：李桂齐

传真：

处理单位：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细泉

固定电话：0760-23452318

联系人：黄小姐

传真：0760-23452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乙方作为拥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危险废物专业技术，乙方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述危险废物，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责任

- (一)、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三)、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检查包装条件完好，标签完备后装运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四)、乙方协助提供产废单位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和相关资料填写内容及审批流程咨询。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按规定全部交由乙方回收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理或擅自处理。
- (二)、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包装标签存放，并自备有便于运输的桶存放包装；在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三)、乙方前来收取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配合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四)、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中山市卓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ZSFS-WFHHB-20251105L3

三、交接事项

在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严格核实数据,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栏目内容填写、签名和盖章,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四、危废回收

(一)、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产量约6吨。

五、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二)、甲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费用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三)、乙方因逾期运输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提运的货物总费用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共同事项

- (一)、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由乙方负责。
-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
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合同期满前一
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中山市炬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黄沛永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ZSFS-WFHB-20251105L3

工业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合同附件

甲方：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一、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产量约6吨，结算方式如下：

1、为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回收处理，经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费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包括回收过程所产生劳务费、运输费以及相关费用)。

账户：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沙支行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00131499

2、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ZSFS-WFHB-20251105L3）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代表人（签字）：黄沛东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 26-20260410007 1号

甲方：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5
2	HW49	含油废抹布	桶装	0.05
3	HW49	废脱模剂残留物	桶装	0.22
4	HW09	废切削冷却液	桶装	0.08
5	HW09	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	桶装	0.6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⑨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4. 10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016.04.10.007]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油	0.05	¥2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桶装	油	0.05	¥2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脱模剂残留物	桶装	脱模剂	0.22	¥10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09	900-006-09	废切削冷却液	桶装	切削液	0.08	¥4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09	900-006-09	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	桶装	切削液	0.6	¥27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16.4.10

附件 13：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回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4：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您现在的位置： 主页 > 项目公示 > 验收公示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 产品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2026-01-08 16:19 浏览： 823次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
产品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E113°25'35.550"，N22°33'48.480"），总用地面积为15923.35㎡，总建筑面积为13530.45㎡，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滑块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110万件、滑块产品3万件。

本次验收按照《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25]059号）进行整体验收。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精车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打磨废气、电火花废气、加热废气和锻造废气、脱模废气、切削加工废气、维修废气、精车废气、喷丸废气、厨房油烟。

项目机加工、打磨、电火花、加热和锻造、脱模、切削加工、维修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丸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车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煮食工序产生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经减震和隔声措施、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厂房减噪措施后，能有效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西面、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砂、水喷淋沉渣、废粉尘、废布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切削冷却液、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含切削冷却液金属屑、废脱模剂残留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6年1月8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区域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联系人：谢小姐

邮箱：2142033779@qq.com

附件 15: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
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602054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皮带轮、3 万件滑块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30 号		
委托编号	ZXT251219-A-01	采样单号	ZX26012421
采样日期	2026.01.26-2026.01.27	采样人员	毛明书、何杰聪、植世广、李锐文、陆鹏晖、黄寿康
检测日期	2026.01.26-2026.02.03	检测人员	毛明书、何杰聪、植世广、李锐文、陆鹏晖、黄寿康、司徒志浩、黄梅、李文颖、刘嘉雯、吴诗琪、韦连福、吴炜章、梁俊伟、李晓晴、陈丽苹、王婷婷、梁炎平、符连花、徐伟论、陈熙茹、高倩华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中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ZX26012421-1A01~16	浅黄色、微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ZX26012421-2A01~16	
备注：pH 值现场检测。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食堂油烟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ZX26012421-1Ba01~09	18 米
		ZX26012421-2Ba01~09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ZX26012421-1Bb01~09	
		ZX26012421-2Bb01~09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ZX26012421-1C01~21 ZX26012421-2C01~21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6012421-1D01~25 ZX26012421-2D01~25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6012421-1E01~25 ZX26012421-2E01~25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6012421-1F01~25 ZX26012421-2F01~25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ZX26012421-1G01~15 ZX26012421-2G01~15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5#	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环境噪声	
6#	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ZXT-YQ-28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ZXT-YQ-53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SHP-160JB ZXT-YQ-265 ZXT-YQ-0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XT-YQ-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ZXT-YQ-3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ZXT-YQ-007	0.06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ZXT-YQ-046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ZXT-YQ-226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ZXT-YQ-011	3×10 ⁻⁵ mg/m ³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ZXT-YQ-011	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ZXT-YQ-146 ZXT-YQ-043	28-133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无借用租用仪器。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1.26	pH 值	无量纲	7.8 (19.0℃)	7.9 (19.1℃)	7.8 (19.3℃)	7.8 (19.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4	115	10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2	31.1	34.8	32.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122	117	11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0.4	11.3	13.2	--	--
		动植物油	mg/L	1.54	1.84	1.36	1.64	100	达标
	2026.01.27	pH 值	无量纲	7.8 (19.0℃)	7.9 (19.2℃)	7.8 (19.4℃)	7.8 (1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4	123	1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0	33.2	36.4	35.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111	125	10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7	13.2	11.6	12.8	--	--
		动植物油	mg/L	2.18	2.94	2.35	3.25	1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1.26			2026.01.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食堂油烟处理 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4.6	3.9	4.4	4.3	3.2	3.6	--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3.1×10 ⁻²	3.6×10 ⁻²	3.5×10 ⁻²	2.6×10 ⁻²	2.9×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32	7878	8118	8159	8025	7965	--	--
食堂油烟处理 后排放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0.7	0.7	0.6	0.6	0.6	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7×10 ⁻³	4.9×10 ⁻³	5.0×10 ⁻³	4.9×10 ⁻³	6.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03	8100	8126	8277	8163	8126	--	--
	去除效率 (%)		85	82	86	86	81	77	≥60	达标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102.3	69.7	2.1	晴
		第二次	22.4	102.2	67.5	2.0	
		第三次	24.5	102.0	65.3	2.0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102.3	69.2	1.9	晴
		第二次	22.4	102.2	67.0	1.8	
		第三次	24.5	102.0	64.7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8	102.3	69.1	1.9	
		第二次	22.5	102.2	67.0	1.8	
		第三次	24.5	102.0	64.6	1.6	
		第四次	24.9	101.8	61.9	1.7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102.3	69.1	1.8	晴
		第二次	22.4	102.2	66.8	1.7	
		第三次	24.5	102.0	64.8	1.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8	102.3	69.0	1.8	
		第二次	22.5	102.2	66.8	1.7	
		第三次	24.5	102.0	64.5	1.5	
		第四次	24.9	101.8	61.7	1.7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6.01.2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9.8	102.3	69.0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2.4	102.2	66.9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2.0	64.6	1.6	西北风
		第一次	19.8	102.3	69.2	1.8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2.5	102.2	66.9	1.6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2.0	64.4	1.5	西北风
		第四次	24.9	101.8	61.8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9.8	102.3	68.7	1.5	西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第二次	24.3	102.0	64.9	1.3	西北风
		第三次	24.7	101.9	63.8	1.4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70.3	2.2	西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21.3	102.1	68.0	2.1	西北风
		第三次	23.9	101.9	65.5	2.0	西北风
2026.01.27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8.4	102.2	68.8	2.0	西北风
		第二次	21.3	102.1	67.6	1.8	西北风
		第三次	23.9	101.9	65.0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1.5	102.1	67.3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6	西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6.01.27		第四次	25.3	101.8	62.1	1.7	西北风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2.2	68.7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3	102.1	67.4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3.9	101.9	65.1	1.6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1.5	102.1	67.2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5.3	101.8	62.0	1.6	西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镍（镍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2.2	68.6	1.9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1.3	102.1	67.5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3.9	101.9	64.8	1.6	西北风	
			第一次	18.5	102.2	68.7	1.9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1.5	102.1	67.2	1.8	西北风		
		第三次	24.0	101.9	64.7	1.7	西北风		
		第四次	25.3	101.8	62.1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2.2	68.5	1.5	西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8	101.9	65.4	1.3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24.8	101.8	66.1	1.4	西北风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6.0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03	0.122	0.116	0.116	0.132	1.0	达标	
		第二次	0.095	0.132	0.123	0.113				
		第三次	0.098	0.120	0.126	0.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1	0.57	0.64	0.71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63	0.61	0.62				
		第三次	0.43	0.56	0.71	0.65				
	锰(锰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镍(镍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6.0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05	0.122	0.120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3	0.116	0.123	0.133		
		第三次	0.095	0.111	0.116	0.1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4	0.58	0.66	4.0	达标
		第二次	0.45	0.57	0.59	0.61		
		第三次	0.41	0.55	0.56	0.58		
	锰(锰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镍(镍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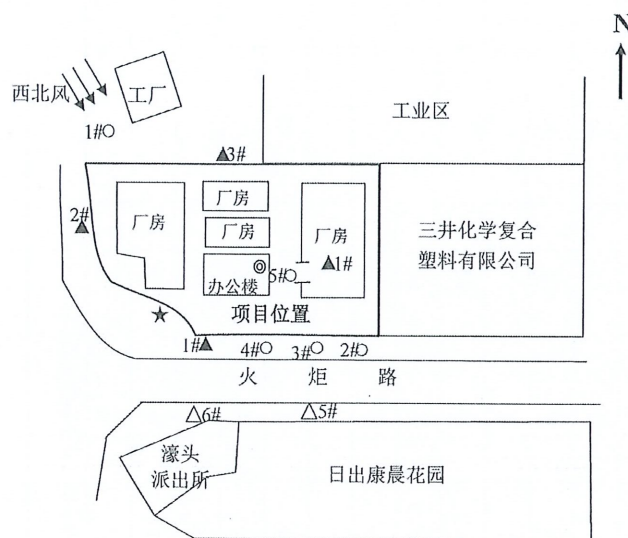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 ³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6.0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32	5	达标
			第二次	0.134		
			第三次	0.1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6	达标
			第二次	0.75	6	达标
			第三次	0.79	6	达标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6.01.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37	5	达标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6	达标
			第二次	0.66	6	达标
			第三次	0.55	6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6.01.26	/	/	/	75	--	--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4	晴	57	70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5	晴	57	6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3	晴	56		达标
5#	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西北风	1.4	晴	57	60	达标
6#	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西北风	1.3	晴	58		达标
1#	车间内	2026.01.27	/	/	/	76	--	--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4	晴	57	70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5	晴	56	6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6	晴	58		达标
5#	项目南面日出康晨花园		西北风	1.5	晴	56	60	达标
6#	项目西南面濠头派出所		西北风	1.4	晴	56		达标
参考标准	①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其中南面 4 类）； ②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陈佩 审核: 陈佩 签发: 吕强
 签发日期: 2016.02.11

报告结束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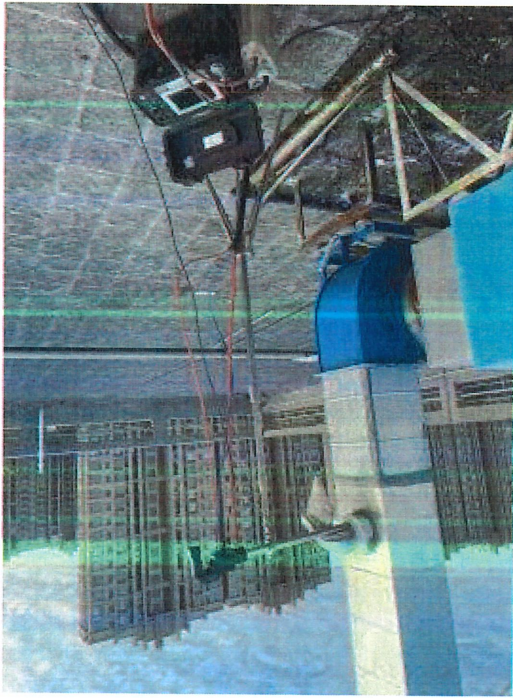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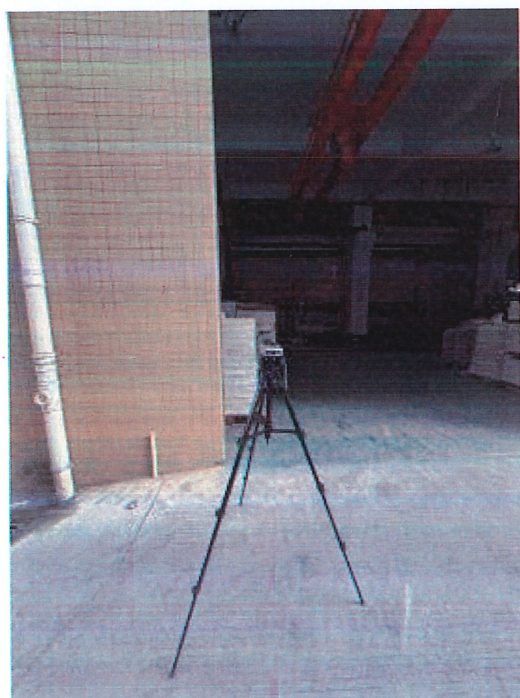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图 1



图 2